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延遲寄發

#### 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由2010年9月10日延遲至2010年9月24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2010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9月10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由2010年9月10日延遲至2010年9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冰妮

香港，201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